

##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变更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丁吉林先生确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丁吉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经过对路增进先生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路增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我们同意聘任

路增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**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 年 9 月 7 日